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

河江东发财〔2019〕665号

关于河源市正德中学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源市正德中学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河源市正德中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以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及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版本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河源市正德中学初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学费调整标准

初中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由原900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11700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住宿费调整标准

初中住宿费仍按《关于河源市正德中学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河

发改收管〔2016〕286号）文执行，收费标准为1000元/生·学期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范围

调整后收费标准从2019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请接本批复后，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19年7月29日

